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3-067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五资优1”优先股全部赎回 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42
- 优先股简称:五资优1
- 优先股最后交易日: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
- 优先股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
- 优先股停牌起始日: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
- 赎回优先股股份注销日: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
- 优先股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
- 优先股终止挂牌日: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完成非公开发行5,000万股“五资优1”优先股,2020年11月30日起公司“五资优1”优先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优先股代码为360042,简称为“五资优1”。有关“五资优1”优先股赎回信息如下:

一、“五资优1”优先股赎回履行的程序

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五资优1”优先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期赎回事项。

二、“五资优1”优先股赎回方案

(一)有关日期

优先股最后交易日: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

优先股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

优先股停牌起始日: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

赎回优先股股份注销日: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

优先股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

优先股终止挂牌日: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

(二)赎回规模

公司本期拟全部赎回“五资优1”优先股股票5,000万股,涉及票面金额合计50亿元。

(三)赎回价格

本期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优先股息。

(四)赎回时间

“五资优1”的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3年11月17日。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向“五资优1”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和2022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

三、“五资优1”优先股停牌的提示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申请2023年11月16日对“五资优1”

停牌。

四、“五资优1”优先股终止挂牌

根据“五资优1”优先股赎回工作安排,“五资优1”将于2023年11月17日起终止挂牌。

五、其他说明

1、“五资优1”优先股赎回款由公司自行直接发放;

2、“五资优1”赎回的还款在优先股股东专用账户中直接记账,赎回后,“五资优1”优先股股数为0;

3、如在股份减记当日,因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五资优1”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发生司法冻结或质押的情况,且账户中正常股份数量小于应计减股份数量,导致股份减记失败的,该账户持有的优先股不再参与本期赎回。

六、咨询方式

关于“五资优1”优先股赎回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座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60167200

传真:010-60167207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2023-066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五资优1”优先股停牌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拟全部赎回“五资优1”优先股,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期	停牌时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360042	五资优1	优先股停牌	2023/11/16			

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五资优1”优先股的议案》,定于2023年11月17日向“五资优1”优先股全体股东赎回其持有的全部“五资优1”优先股股票5,000万股。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申请2023年11月16日对“五资优1”优先股股票(优先股代码:360042,优先股简称:五资优1)停牌,并于2023年11月17日对全部“五资优1”优先股股票赎回注销。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39 股票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3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197公司A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889,398
3.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98,889,398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2.02
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2.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恒华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樊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8,889,398	100.00	0	0

证券代码:002183

股票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13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周一)(14:3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股东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85,760,3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0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99,427,29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3803%。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5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485,187,6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682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973,5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22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与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合作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96,176,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4236%;反对567,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5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16,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94.9192%;反对567,5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5.08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75,116,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9242%;反对10,071,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0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与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合作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96,176,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4236%;反对567,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5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16,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94.9192%;反对567,5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5.08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75,116,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9242%;反对10,071,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0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五家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84,630,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851%;反对567,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149%;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0、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广州云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珠海华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84,630,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851%;反对567,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416,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94.9192%;反对567,5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5.08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4、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怡亚通德信供应链管理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小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75,116,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9242%;反对10,071,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0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5、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75,116,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9242%;反对10,071,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0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6、通过《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和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84,630,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851%;反对567,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149%;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7、通过《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484,630,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851%;反对567,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149%;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0、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广州云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珠海华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84,630,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851%;反对567,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腾飞健康生活会实业有限公司向松下电气设备(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付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484,630,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851%;反对567,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149%;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9、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为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84,630,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851%;反对567,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149%;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0、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广州云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珠海华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84,630,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851%;反对567,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416,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94.9192%;反对567,5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5.08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无法出席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清海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4,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354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4,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3541%。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0名,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0%。其中现场出席0名,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0名,代表股份0股。

5、出席会议的所有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通过招标采购碳纤维项目全套系统生产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